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020,000	2017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9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3月19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3,02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92,538,18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4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631,758,184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3.65%(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2.3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44%。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84.5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的授予工作,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58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

根据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5万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2月6日完成。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285,446,248股增加至3,415,666,248股,注册资本由3,285,446,248元增加至3,415,666,248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1,566.6248万元整,其他原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3699D

名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5幢6楼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341,566.624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9年4月7日

营业期限:1989年4月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开发、咨询、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也招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信息服务业(含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2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自主品牌核燃料包壳材料N36研发和产业化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有关媒体报道:3月6日,由中核集团核动力院(以下简称“核动力院”)研制的N36锆合金,在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锆)生产出首个通过专家组鉴定的锆合金铸锭,这意味着中核集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N36锆合金的产业化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也标志着N36锆合金燃料包壳批量制造进入实质性阶段,对核电装备制造完全国产化迈进关键一步。鉴于投资者对上述报道十分关注,特作如下说明: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锆合金原料国产核级海绵锆的合格供应商,拥有着目前国内唯一一条全面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级海绵锆生产线,自2013年中核集团入驻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配合国家核电自主化建设,积极响应“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2016年,公司成功通过了年产150吨核级海绵锆生产线产品合格性鉴定,得到专业机构的认可,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填补中国核电领域的技术空白,实现核级海绵锆的国内自主品牌,为国家核电自主化发展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目前公司一直保持着对西部新锆以及核动力院的锆合金原材料核级海绵锆的供应,密切配合其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努力加深扩大产品运用在核电机组用原件的深度和广度,为国家核电的自主化发展,为实现核电强国梦贡献更多的力量。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1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19日,公司公告了与安徽传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传矽”)共同合作设立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科大亨芯”或“合资公司”)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014号。现就无形资产出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1. 科大亨芯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亨通光电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首期出资2,000万元,在公司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缴付;二期出资5,000万元,由董事会根据项目进度及经营需要确定缴付时间。

安徽传矽以知识产权方式出资,将其拥有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包括:

1)“2.4GHz ISM Band低功耗低噪声射频前端”等16项芯片IP核类技术成果(非专利技术),技术成果所有人:安徽传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2)“一种增益可调的射频接收前端电路”等45项发明专利(其中21项已授权),专利权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上述作为知识产权出资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2. 安徽传矽应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移交相关知识产权信息资料的手续,需要取得专利权作为工商登记出资的,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着手进行取得专利的手续,并在合资公司成立3年内完成专利评估作价和转让手续。安徽传矽将按照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将相关知识产权权利转入合资公司。

3. 安徽传矽以无形资产出资,应当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具体情况届时以评估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

1. 知识产权评估程序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开展,可能存在评估值达不到3,000万元的风险。

2. 安徽传矽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将上述发明专利转入合资公司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8-00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存在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其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近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造成违规。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3月6日,深创投持有公司3,044,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公司1,323,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土”)持有公司926,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深创投为浙江红土和杭州红土的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294,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4%。深创投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8年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2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减持后,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3,017,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深创投及其关联方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合计持有公司5,267,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

深创投基于对一致行动人和相关减持规定的理解偏差,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该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6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5月27日起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

经查,深创投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获知上述信息后,对深创投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披露要求。

2、深创投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同时承诺: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的股份减持一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事先预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数量过半时的事中公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组织相关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深创投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深创投:本司对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司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2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四川天府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1490957000015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产品期限: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2%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性质:保本

关联关系: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四川天府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

结算账户:

账户号:1490957000015

账户名: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产品期限: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4.2%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性质:保本

关联关系: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发行方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产品协议书中提供了存款本金安全的承诺,安全性高;产品期限均不超过一年,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计使用人民币3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期限和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天府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TFYH2018032000001G)

2、《四川天府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TFYH2018032000002G)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7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2018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11)。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12),预计于2018年3月22日前披露回复公告。根据相关要求,现就《问询函》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托管子公司五矿浦东的问题

问题1.年报披露,2017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五矿钢铁与关联方五金制品签订协议,将持有的五矿浦东合计100%股权委托给五金制品管理,公司对五矿浦东不再控制,托管期间五矿浦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请结合委托管理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披露:(1)托管五矿浦东的期限、托管协议主要条款,托管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2)受托方是否持有五矿浦东的表决权、能否决定五矿浦东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否对五矿浦东重大资产的购置、处置和投融资等业务进行决策、托管期间五矿浦东的收益分配方式;(3)公司托管五矿浦东的决策依据、董事会是否进行审慎决策,请董事会成员发表明确意见;(4)托管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五矿浦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原因及会计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托管五矿浦东的期限、托管协议主要条款、托管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五矿发展、五矿发展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与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金制品”)2017年3月20日签订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托管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合同书》(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交易双方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约定:

1、托管标的: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浦东”)100%股权(包括五矿发展持有的五矿浦东10%股权和五矿钢铁持有的五矿浦东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托管期限内如因五矿浦东的股权变更导致五矿发展和五矿钢铁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标的股权的托管自然终止;

3、托管费用:在托管期限内,五矿发展和五矿钢铁按每年50万元向五金制品支付托管费用,五矿发展和五矿钢铁按照持股比例分担,不满一年的,按月折算;

4、托管事项主要包括:五矿发展和五矿钢铁将其基于标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五金制品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五矿浦东的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决策权;委任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员工;行使股东表决权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托管协议生效后,五金制品已行使股东权力对五矿浦东的董事会、监事进行了改选,并重新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五矿浦东的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资产的购买和处置、金融资产的管理以及融资活动。五金制品根据托管协议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对五矿浦东的借款扣除五矿发展已承担的五矿浦东超额亏损后的净权益16.24亿元进行了偿付,从而取得了五矿浦东的控制权,五矿发展不再拥有对五矿浦东的权力。

5、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五矿发展、五矿钢铁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将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五金制品;五矿发展、五矿钢铁有权知悉五金制品如何行使托管权;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应当按照托管协议支付托管费用;五矿发展、五矿钢铁支持并配合五金制品依照托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托管权,不干涉五金制品正当行使托管权的行为;五金制品有权行使托管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五金制品受托行使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五矿浦东章程;五金制品应当协助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对五矿浦东进行股权重组转让及业务清理工作,不排除五金制品在合适的时机受让标的股权。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对五矿浦东进行股权重组转让(包括可能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五金制品)或业务清理产生的损失或利得由五金制品承担或享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五矿浦东共从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借款18.29亿元,扣除五矿发展已确认或承担的五矿浦东超额亏损2.05亿元后,净权益为16.24亿元。五金制品应当采取措施保障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对该项权益的回收,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五矿浦东偿还、为五矿浦东偿还债务提供担保、促成五矿浦东股权的转让并由受让方提供有效的偿还承诺或担保等。

(2)受托方是否持有五矿浦东的表决权、能否决定五矿浦东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否对五矿浦东重大资产的购置、处置和投融资等业务进行决策、托管期间五矿浦东的收益分配方式

托管协议生效后,五金制品依据托管协议,行使基于标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股东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委任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员工;行使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决策权;能够对五矿浦东重大资产的购置、处置和投融资等业务进行决策,并承担决策的结果。在托管期间,五矿浦东的全部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均由五金制品享有或承担,五矿浦东整体价值变动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至五金制品,五矿发展实质上已向五金制品转移了五矿浦东股权上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托管协议生效后,五金制品已对五矿浦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命,控制了五矿浦东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五金制品已代五矿浦东向五矿发展偿还了16.24亿元净权益。综上,五矿发展不再拥有对五矿浦东的权力,在收到16.24亿元净权益后不再享有对五矿浦东的任何回报,后续也不能影响其回报金额,丧失了对五矿浦东的控制权。

根据托管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认为托管协议生效后,五矿发展不再拥有对五矿浦东的权力,不再享有可变回报,并且也没有能力运用对五矿浦东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体分析如下: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方面。根据托管协议,在托管期间,五矿发展和五矿钢铁将其基于标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五金制品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五矿浦东的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决策权;委任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员工;行使股东表决权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托管协议生效后,五金制品已行使股东权力对五矿浦东的董事会、监事进行了改选,并重新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五矿浦东的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资产的购买和处置、金融资产的管理以及融资活动。五金制品根据托管协议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对五矿浦东的借款扣除五矿发展已承担的五矿浦东超额亏损后的净权益16.24亿元进行了偿付,从而取得了五矿浦东的控制权,五矿发展不再拥有对五矿浦东的权力。

(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方面。根据托管协议,双方在托管期间五矿浦东的全部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由五金制品享有或承担,五矿浦东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也由五金制品享有和承担。五矿发展未来对五矿浦东进行股权重组转让(包括将五矿浦东的股权转让给五金制品)或业务清理时,产生的损失或利得由五金制品承担或享有。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已收到五金制品偿付的16.24亿元的净权益后,不再享有五矿浦东的任何回报。托管后五金制品通过参与五矿浦东的相关活动享有其全部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方面。根据五矿浦东公司章程规定,五矿浦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重大事项需要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报股东会审议批准。由于托管协议生效后,五矿浦东的股东会、董事会由五金制品控制,五矿发展不再拥有对五矿浦东的表决权,不能再对五矿浦东的可变回报施加任何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托管协议生效后,五金制品控制五矿浦东,并享有基于五矿浦东股权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五矿发展不再拥有五矿浦东的控制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再将五矿浦东纳入合并范围。

(4)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针对五矿发展托管五矿浦东事项,五矿发展丧失了对五矿浦东的控制权,五矿发展不再将五矿浦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相关公告披露,由于将五矿浦东托管给关联方,导致公司子公司五矿钢铁对五矿浦东资金拆借款18.29亿元相关的债权债务无法抵消。扣除五矿发展已确认或承担的五矿浦东超额亏损2.05亿元,净权益为16.24亿元,关联方五金制品已代为偿还该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对未收回的资金拆借款2.05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1)公司不再对五矿浦东合并报表的情况下,上述2.05亿元尚未收回的资金拆借款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五金制品仅偿还16.24亿元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2)公司针对未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不再对五矿浦东合并报表的情况下,上述2.05亿元尚未收回的资金拆借款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五金制品仅偿还16.24亿元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不再对五矿浦东合并报表的情况下,上述2.05亿元债权实质上为对应的五矿浦东以前年度确认的经营亏损,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五矿浦东不再纳入五矿发展合并范围导致无法抵消的债权(a)	1,828,797,294.81
五矿发展对五矿浦东的投资成本(b)	130,219,661.68
五矿浦东累计经营亏损归属于五矿发展部分(c)	-335,071,017.05
五矿浦东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属于五矿发展部分(d)	
五矿发展对五矿浦东的股东权益(e=b+c+d)	-204,851,355.37
五矿发展对五矿浦东的净权益(f=a+e)	1,623,945,939.44
五矿浦东不再纳入五矿发展合并范围后五矿发展的净权益回收金额(g)	1,623,945,939.44
五矿发展对五矿浦东的剩余债权金额(h=a-g=e)	204,851,355.37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五矿浦东累计经营亏损比较严重,导致五矿浦东不纳入五矿发展合并报表时,五矿浦东的净资产为-204,851,355.37元,亦即五矿发展承担的超额亏损金额为204,851,355.37元,五矿浦东因有未决诉讼,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尚不具备股权转让条件的情况下,五金制品按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对五矿浦东的债权和股东权益构成的净权益金额16.24亿元协助偿还是合理的,五矿发展对剩余的2.05亿元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账面价值金额为0元,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公司针对未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1)的说明,五矿发展针对未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因为该部分金额为五矿发展作为五矿浦东股东应该承担的超额亏损,该部分超额亏损对应的债权已按净权益偿还,剩余债权无法收回,故对未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3)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五矿发展向五金制品托管五矿浦东形成剩余的2.05亿元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账面价值金额为0元,不会对五矿发展的资金占用构成重大影响,五矿发展对尚未收回的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二、公司经营情况

问题3. 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1.75亿元,166.37亿元、149.26亿元和162.83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25.97万元、955.32万元、1,945.68万元和-375.77万元。其中,第三、第四季度的净利润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在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1,945.68万元,较第一、二季度增幅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铁矿石、铬矿砂、煤炭、锰矿砂等产品进口业务形成的美元应付账款,以及美元押汇贷款等美元负债受人民币升值因素影响,汇兑收益增加。第三季度人民币兑美元除9月中下旬至三季度末贬值2.06%(以中间价计,下同)外,7月初存放在中钢物流的大量钢材转至锦泰来名下。2009年10月,五矿广州发现钢材短少3.6万余吨,遂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2011年8月,锦泰来法定代表人洪河、副总经理龚明峰被广州市公安局依法逮捕,洪河于2014年6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龚明峰于2014年6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目前该案正在刑事追赃程序中。

该业务按照五矿钢铁内部业务审批流程审批,五矿发展与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④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债权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深圳”)与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鸿裕”)签订了采购协议,约定五矿深圳向其预付货款采购货物。东莞赐华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赐华”)以其房产对龙岩鸿裕在上述协议下的债务设定抵押担保。五矿深圳依约向龙岩鸿裕支付货款,但龙岩鸿裕未按约履行交货义务。2015年7月,五矿深圳将龙岩鸿裕、东莞赐华起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6年5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龙岩鸿裕向五矿深圳返还货款,并确认五矿深圳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抵押人东莞赐华的抵押房产行使优先受偿权。东莞赐华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3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五矿深圳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该业务按照五矿深圳内部业务审批流程审批,五矿发展与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2)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及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

①鞍钢附企一初轧轧钢厂一分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五矿钢铁对鞍钢附企一初轧轧钢厂一分厂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552.00万元,扣除预收账款20,792.45万元,公司对剩余无保障措施的债权12,759.55万元预计无法收回,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个别认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五矿钢铁对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亿元,综合考虑我方查封的9,000亩工业用地(查封的工业用地未进行抵押且位于第一顺位)和部分股权,以及取得的1.3亿元《最高额担保函》等保障措施,通过对该笔债权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个别认定按10%计提了1,496万元坏账准备。

③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五矿广州对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8亿元,公司通过对法院判决上地拍卖予以回款的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个别认定按照10%的比例计提了1,483.37万元坏账准备。

④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五矿深圳对龙岩鸿裕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1.16亿元,扣除4,990万元房产抵押担保,公司对剩余无保障措施的债权6,643.5万元预计无法收回,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个别认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通过对以上债权的可收回性及可回收金额进行合理分析与预计,我们认为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充分的,符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